

股票代碼：5386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batron Technology CO., LTD.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地下二樓會議室
(遠東世紀廣場第二期管理委員會B2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會議議程	1
討論事項一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二	5
臨時動議	7
附 件	
一、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10
三、民國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四、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16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六、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9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0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附 錄	
一、誠信經營守則	31
二、公司章程	3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7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9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3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3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4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地下二樓會議室
(遠東世紀廣場第二期管理委員會B2會議室)。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討論事項一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四、 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五)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五、 承認事項

(一) 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 討論事項二

(一)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二)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三)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四)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討論案，提請 決議。

說 明：因應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費用化，配合公司法修訂等相關規定及實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7~18頁(附件五)，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9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三、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新修正章程第20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30,764,627元，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董監事酬勞提撥比例 2%，分派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615,293元；員工酬勞提撥比例1%，分派員工酬勞為新台幣307,646元，擬以現金發放之。以上決議數與一〇四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2.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為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9頁(附件六)。

五、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增訂「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31~35頁(附錄一)。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一、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二八條之規定，造具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各項表冊，經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述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8~15頁(附件一至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辦理，擬具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附件四)

二、一〇四年度股東紅利擬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12,287,310元，即每股分配1元，現金股利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擬分派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12,287,310元，即每股分配1元。有關除權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三、本次盈餘分派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現金增資或其他法令變更、主管機構核定修正或客觀環境致影響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次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四、依財政部函文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次盈餘分配擬以一〇四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股本，擬辦理股東紅利轉增資，其中自一〇四年度分配盈餘項下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2,287,310元轉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新股1,228,731股。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每股無償配發1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分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壹股，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不足部分，改以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除權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俟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五、本次增資發行條件及其有關事項之議定，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現金增資或其他法令變更、主管機構核定修正或客觀環境致影響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東配股率因次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六、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爰依法令修訂辦理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0~24頁(附件七)。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爰依法令修訂辦理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
本手冊第25~26頁(附件八)。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04年4月23日證櫃監字第
1040200355號函辦理，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7~28頁(附件九)。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爰依法令修訂辦理，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9~30頁(附件十)。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 (一)在經營策略方面：健全庫存管理、發揮經營優勢、專責產品經理。
- (二)在產品行銷方面：結合研發實力、調整銷售組合、開拓利基產品。
- (三)在生產品質方面：製造委外代工、善用採購策略、掌控品質效率。
- (四)在管理控制方面：風險管理控制、監控庫存水位、擲節成本費用。

二、實施概況

回顧一〇四年度面對國際油價與國際貨幣匯率劇烈的變化，各項經濟指標與數據成長動能減緩，歐美經濟復甦不如預期及中國大陸經濟的轉型，使得國內經濟成長率也由預測 3.22% 大幅下修為 0.75%。展望未來，由於全球需求疲軟，資金價格(利率)、石油和其他大宗商品價格可能保持低檔，及中國經濟走緩等因素影響下，對公司營運帶來諸多不確定性，更要以嚴謹的態度來面對一〇五年的挑戰。

本公司因強化代理品牌產品類別，亦配合原廠行銷計畫持續穩健擴大行銷佈局，輔以深耕各類型通路的銷售服務，本年度銷售業績成長約 69%，且因積極開發高毛利產品及嚴格控制成本得宜下，營業毛利及淨利均大幅成長，稅後淨利則成長 2170%。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594,702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944,875 仟元，增加 649,827 仟元及成長 68.77%。
-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毛利為 100,370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營業毛利 49,297 仟元，增加 51,073 仟元及成長 103.60%。
- (三)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淨利為 25,983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營業淨損 1,676 仟元，增加 27,659 仟元及成長 1650.30%。
- (四)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每股淨利 2.22 元，一〇三年度稅後每股淨利 0.10 元。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劃大致相當。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72,247	(69,1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29,895	43,1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116,957)	50,2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入(流出)	(14,815)	24,245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0.90	69.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1.33	135.47
	速動比率	212.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35	0.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6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4.29
	每股盈餘(元)	2.22
		0.10

六、研究發展狀況

產品類別	發展方向
IPC 工控板卡	因應電腦化自動控制之趨勢，強化客製化彈性、滿足特殊應用工控主板平台需求。 系統化多媒體特殊應用繪圖卡。 LED 系列高階產品研究與設計。
美容美甲光療機 產品系列	提供專業客製化 ODM/OEM 服務。 市場運用需求區隔多樣化設計。 全球性市場規格設計。 全球產品行銷安規服務。
代理與通路服務	美光全系列記憶體產品線台灣區代理。 技嘉科技主機板、顯示卡、超微電腦、相關週邊等四大產品線台灣區代理。 深耕各類型通路的銷售服務。

董事長：柯聰源



總經理：呂仰鎧



會計主管：陳韻華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 在 治



監察人：郭 希 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總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0號6樓

電話：(02) 2772-7428

傳真：(02) 8771-3413

會計師查核報告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別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別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別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別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四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個別財務報告有關之內容。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 佩 靜

游佩靜



會計師 莊 雯 秋

莊雯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584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0)台財證(六)字第 11392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4.12.31		103.12.31		附註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56,285	23	\$ 71,100	16	六(九)	\$ 20,000	8	\$ 136,957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6,979	3	28,859	6		2	-	2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二)、八	10,676	4	10,295	2		39,037	16	163,639	3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三)	76	-	565	-	六(十)	11,268	5	7,56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80,369	33	246,626	54	四	-	-	470	-
1310	存貨	四、六(五)	64,906	27	61,835	14	四	170	-	17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631	3	4,134	1		4,499	2	3,73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5,922	93	423,414	93	流動負債合計	74,976	31	312,550	6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	-	-	9,408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六)	1,505	1	1,505	-	四、六(十八)	281	-	3,243	1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七)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1	-	3,24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1,272	-	1,83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十八)	12,517	5	18,072	4		75,257	31	315,793	69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66	1	1,80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660	7	32,628	7	六(十二)				
權益：											
	股本	3100						122,873	50	117,022	26
	資本公積	3200						4,820	2	4,820	1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2,278	1	2,107	-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	-	3,321	1
	未分配盈餘	3350						38,354	16	12,979	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3410						-	-	-	-
	權益合計	3XXX						168,325	69	140,249	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3,582	100	\$ 456,042	100		\$ 243,582	100	\$ 456,042	100
資產總額											
			\$ 243,582	100	\$ 456,042	100		\$ 243,582	100	\$ 456,042	100

董事長：柯曉源

經理人：呂仰雄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韻華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十四)	\$ 1,594,702	100	\$ 944,8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六(十九)	(1,494,332)	(94)	(895,578)	(95)
5900	營業毛利		100,370	6	49,297	5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6,124)	(3)	(32,942)	(3)
6200	管理費用		(15,248)	(1)	(13,257)	(1)
6300	研發費用		(3,015)	-	(4,77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387)	(4)	(50,973)	(5)
6900	營業淨利(損)		25,983	2	(1,67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721	-	4,0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479	-	1,02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2,342)	-	(998)	-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之份額	六(七)	—	-	(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58	-	4,042	-
7900	稅前淨利		29,841	2	2,366	-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八)	(2,593)	-	(1,110)	-
8200	本期淨利		27,248	2	1,25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28	-	456	-
			828	-	4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二)	—	-	(19)	-
			—	-	(1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8	-	4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076	2	\$ 1,693	-
每股盈餘						
		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2		\$ 0.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22		\$ 0.1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仰鏞



會計主管：陳韻華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450	\$ 4,820	\$ 21	\$ 3,321	\$ 25,612	\$ 28,954	\$ 19	\$ 145,243	
民國102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2,086	—	(2,086)	—	—	—	
股東紅利	5,572	—	—	—	(12,259)	(12,259)	—	(6,687)	
民國103年淨利	—	—	—	—	1,256	1,256	—	1,256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6	456	(19)	437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7,022	\$ 4,820	\$ 2,107	\$ 3,321	\$ 12,979	\$ 18,407	\$ —	\$ 140,249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022	\$ 4,820	\$ 2,107	\$ 3,321	\$ 12,979	\$ 18,407	\$ —	\$ 140,249	
民國103年盈餘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321)	3,321	—	—	—	
提列法定公積	—	—	171	—	(171)	—	—	—	
股東紅利	5,851	—	—	—	(5,851)	(5,851)	—	—	
民國104年淨利	—	—	—	—	27,248	27,248	—	27,248	
民國104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8	828	—	828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2,873	\$ 4,820	\$ 2,278	\$ —	\$ 38,354	\$ 40,632	\$ —	\$ 168,325	



董事長：柯聰源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仰鍾



會計主管：陳韻華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841	\$ 2,36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6	74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321	(5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之份額	—	9
處分投資(利益)	—	(3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888	25
利息收入	(139)	(192)
利息費用	2,342	998
其他	—	11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89	(565)
應收帳款	166,257	(166,916)
存貨	(3,392)	(28,152)
其他流動資產	(2,229)	916
應付票據	(19)	(70)
應付帳款	(124,602)	130,307
其他應付款	3,860	(3,660)
負債準備-流動	—	(2,713)
其他流動負債	768	(591)
營運產生之現金	75,071	(68,252)
收取之利息	142	189
支付之利息	(2,496)	(902)
(支付)退還所得稅	(470)	(1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2,247	(69,1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	(47,049)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900	92,406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81)	(6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	(1,26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895	43,1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6,957)	56,890
發放現金股利	—	(6,6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957)	50,2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4,815)	24,2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100	46,8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285	\$ 71,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仰鎰



會計主管：陳韻華



附件四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276,934
加：104 年度稅後淨利	28,076,25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807,625)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35,545,559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1 元)	(12,287,310)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12,287,310)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970,939

註1：現金股利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

董事長：柯聰源



總經理：呂仰鎧



會計主管：陳韻華



附件五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u>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u>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得依公司法規定提名，由董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列為候選人並公告之，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u>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法192條之1規定修正
第十六條之一： 本條刪除	第十六條之一：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董監酬勞之分配。	併入第十六條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第一項(略) 董事會於擬定盈餘分派案時，需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營運狀況、未來發展需要等因素至少就 <u>累積未分配盈餘</u> 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依公司章程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但若每股配發股利在貳元以下，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擬訂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	第十九條 第一項(略)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虧損、繳納稅捐後，依法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 <u>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年度分配盈餘時，由董事會，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營運狀況、未來發展需要等因素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依公司章程分派</u>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1增訂及相關函示，修改本條文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過後辦理。	<u>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股東紅利</u> （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但若每股配發股利在貳元以下，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擬訂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第二十條 <u>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扣除特別股股息後，其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u>	第二十條 <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而以往年度如有虧損，除儘先彌補外，應於繳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再扣除股東會決議保留之盈餘後，其決議分派之盈餘，除特別股股息、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及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六外，其餘為股東紅利按扣除庫藏股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u>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增訂及相關函示，修改本條文文字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以下略)... 第 三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 六 月二十六 日 第 三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 日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以下略)... 第 三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 六 月二十六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2.1. 防止利益衝突 (1)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二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2)略	2.1. 防止利益衝突 (1)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三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2)略	配合證管相關法令修訂，修改本條部份文字
2.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1)略 (2)本公司<u>訂定檢舉制度，並盡全力</u>保護呈報者的資訊及安全，絕不洩露。 (3)略	2.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1)略 (2)本公司<u>必將盡全力</u>保護呈報者的資訊及安全，絕不洩露。 (3)略	配合證管相關法令修訂，修改本條部份文字
3. 豁免處理程序 (1)略 (2)前項資訊需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u>豁免適用之期間</u>、<u>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u>等相關資訊。	3. 豁免處理程序 (1)略 (2)前項資訊需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u>豁免適用之期間</u>、<u>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u>等相關資訊。	配合證管相關法令修訂，修改本條部份文字
5.2公告實施 本準則自民國一0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公告實施。 <u>本準則自民國一0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次修訂。</u>	5.2公告實施 本準則自民國一0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公告實施。	修改修訂日期

附件七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u>	本項新增	依法令規定修訂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u>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與補選，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同上
第三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u>一、營運判斷能力。</u> <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三、經營管理能力。</u> <u>四、危機處理能力。</u> <u>五、產業知識。</u> <u>六、國際市場觀。</u> <u>七、領導能力。</u> <u>八、決策能力。</u>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本項新增	同上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本項新增	同上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項新增	同上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	本項新增	同上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第三條 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同上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項新增	同上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本條刪除) 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補，	同上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未出席自行決定者，由主席依董事為優先之順序代為決定之。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察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二條合併）	同上
第十一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六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每張選票上按各該股東所持有股數載明應有之選舉權數。	同上
第十二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替代之。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姓名，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應填明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同上
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第十一條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全部無效： 1．不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櫃或未載明本辦法第六條、第九條規定之必要條件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名稱與股東名簿有任何不符及漏填情事者。 5．除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與選舉權數外，夾寫足以混淆該選舉票意義之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6．未填被選舉人權數及選舉總權數，超過其應有之選舉總權數者。 7．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	同上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識別者。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之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之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同上
第十五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當選之<u>新任</u>董事或監察人由<u>本次股東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會分別</u>發給當選通知書。 <u>第十四條(本條刪除)</u> 選舉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選舉，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進行。 <u>第十五條(本條刪除)</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證券管理法令、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同上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制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 <u>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u>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制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	修改修訂日期

附件八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至七項(略)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至七項(略)	配合證管相關法令修訂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改本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文字
第六條 第一至二項(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u>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	第六條 第一至二項(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改本條第三項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至六項(略)	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至六項(略)	
第七條 第一至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第四至五項(略)	第七條 第一至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第四至五項(略)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修改本條第三項文字
第十三條 第一至四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u>及</u>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六至九項(略)	第十三條 第一至四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u>或</u>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六至九項(略)	依法令規定修改本條第五項文字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制訂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訂 <u>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u>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制訂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訂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之一：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七條之一：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按法令規定修正刪除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第十一條：實施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制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	第十一條：實施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制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	增列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六次修訂 <u>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u>	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六次修訂	

附件十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證管相關法令修訂，修改本條部份文字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第一款(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廠房</u>及設備。 第三至八款(略)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第一款(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第三至八款(略)	配合證管相關法令修訂，修改本條部份文字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記載事項如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第一款(略) 二、評估程序 (一)目(略)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 (2)取得或處分其它<u>不動產、廠房</u>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記載事項如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第一款(略) 二、評估程序 (一)目(略)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 (2)取得或處分其它<u>固定</u>資產，應	配合證管相關法令修訂，修改本條部份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及設備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擇一為之。 (三)~(六)目 (略) 第三至四款(略)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 (一)各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本公司購買時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二)~(三)目 (略) 第六至七款(略) 第二項(略)	以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擇一為之。 (三)~(六)目 (略) 第三至四款(略)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 (一)各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本公司購買時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二)~(三)目 (略) 第六至七款(略) 第二項(略)	
第二十七條： 修訂日期：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四 月二十一日 制訂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 十九 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四 月 十一 日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六 月 四 日 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八次修訂	第二十七條： 修訂日期：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四 月二十一日 制訂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 十九 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四 月 十一 日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六 月 四 日 第七次修訂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一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制定日期：民國104年5月12日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之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 七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防範方案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八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九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十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十一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十二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十三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相關管理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

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者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 104年5月12日。

附錄二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5)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6)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7)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8)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9)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10)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11)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7)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1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9)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4)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25) C601020 紙製造業。
- (26) 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 (27) CH01030 文具製造業。
- (2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與同業及關係企業間對外得相互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刪除。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捌仟萬元，分為陸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其中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私募發行之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重要事項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訂為年利率 3%。
- 二、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由本公司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書表後，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之。
- 三、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在特別股發行期前全數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普通股時或特別股到期時，應將累積積欠之特別股股息一次以現金補足。
- 四、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 五、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
- 七、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有新股優先認股權。
- 八、特別股發行期間為三年期，到期時前三個月至前一個月得辦理一次全部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普通股，轉換比例以一股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惟於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與原發行之普通股

之權利義務相同。

九、特別股到期後如未轉換成普通股，則由本公司按實際原始發行價格，加計以前年度未發放之特別股股息，得收回之。公司受理後，最遲應於到期期滿三個月內統一以現金贖回本特別股。若屆滿時，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仍依前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收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以單利計算，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按照公司章程應有之權利。

十、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不得撥充資本。

十一、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於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櫃交易，但授權董事會於特別股發行期間屆滿後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辦理上櫃事宜。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做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其召集通知、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 十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五 條：董事長請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 十六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董監酬勞之分配。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為電子科技產業，股利之發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要為原則。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虧損、繳納稅捐後，依法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年度分配盈餘時，由董事會，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營運狀況、未來發展需要等因素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依公司章程分派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但若每股配發股利在貳元以下，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擬訂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而以往年度如有虧損，除儘先彌補外，應於繳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再扣除股東會決議保留之盈餘後，其決議分派之盈餘，除特別股息、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及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六外，其餘為股東紅利按扣除庫藏股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 一 次	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 六 月 十二 日
第 二 次	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 三 次	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 七 月二十二日
第 四 次	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 十 月 二 日
第 五 次	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 八 日
第 六 次	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 一 月 八 日
第 七 次	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 十五 日
第 八 次	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 九 月 一 日
第 九 次	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 十 次	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 八 月 十 日
第 十 一 次	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 九 月二十四日
第 十 二 次	修正於民國 八 十 年 八 月 十八 日
第 十 三 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 八 月二十一日
第 十 四 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 七 月二十七日
第 十 五 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五 月二十四日
第 十 六 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六 月 五 日
第 十 七 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五 月 四 日
第 十 八 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五 月 十二 日
第 十 九 次	修正於民國 九 十 年 五 月 三十 日
第 二 十 次	修正於民國 九 十 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 二 十 一 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 十二 日
第 二 十 二 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 二 十 三 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 二 十 四 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 二 十 五 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 二 十 六 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 四 月 十一 日
第 二 十 七 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 二 十 八 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二十五日
第 二 十 九 次	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 三 十 次	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 六 月 四 日
第 三 十 一 次	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 六 月二十六日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柯 聰 源

附錄三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訂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一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十六 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十七 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八 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九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制訂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訂

附錄四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與補選，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 第三條：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補，未出席自行決定者，由主席依董事為優先之順序代為決定之。
- 第六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每張選票上按各該股東所持有股數載明應有之選舉權數。
- 第七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察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替代之。
-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姓名，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應填明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全部無效：
- 1．不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櫃或未載明本辦法第六條、第九條規定之必要條件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名稱與股東名簿有任何不符及漏填情事者。
- 5．除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與選舉權數外，夾寫足以混淆該選舉票意義之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6．未填被選舉人權數及選舉總權數，超過其應有之選舉總權數者。
- 7．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第 十二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之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 十三 條：當選之新任董事或監察人由本次股東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四 條：選舉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選舉，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進行。

第 十五 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證券管理法令、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五 月二十四日制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 十二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第二次修訂

附錄五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102年06月04日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第二條：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為限，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為限。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業務往來孰低者為限；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可貸與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三條之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貸款期限

資金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第 五 條：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利率不得低於公司向銀行貸款之利率，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第 六 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填具借款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或保證情形。

二、徵信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便辦理徵信調查。

本公司理申請後，應由相關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管處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借款人如信用欠佳，經營財務狀況不善或借款用途不當者不擬貸放，經辦單位應將評定婉拒之理由轉送財務單位並於簽核後儘速答覆借款人該案件之理由結果。
- (二)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借款人如信用經營情況良好且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放之要求時，經辦單位應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轉送財務單位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報總經理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通知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單位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五、撥款

貸放案件經核准並經經辦單位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收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七條：保全

貸放案件中，如有申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降低風險，確保公司債權。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七條之一：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登記控制

資金之貸放需將貸放對象、金額、期限、計息方式及擔保品等詳細登載於簿冊備查，並按月向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申報。

第八條之一：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九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十 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 十一 條：實施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五 月二十四日制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 十二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十八 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四 月 十一 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九 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六 月 四 日第六次修訂

附錄六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三之一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記載事項如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條。

二、評估程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財會相關單位依其專業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3)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

(2)取得或處分其它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擇一為之。

(三)會員證其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回收淨收益之折現值。

(四)關係人交易：請參閱本處理程序第三節。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本處理程序第四節。

(六)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請參閱本處理程序第五節。

三、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凡符合應公告標準事項者，均需經董事會議決：

1. 單筆交易金額未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核議，且不得代理，後補提董事會追認。

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授權董事長核定。
3.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作業程序，明訂於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執行單位：

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會相關單位。
2. 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
3. 衍生性金融商品：明訂於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

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

- (一)各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本公司購買時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 (二)各公司購買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本公司購買時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
- (三)各公司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本公司購買時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

六、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七、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公司內部作業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五 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二 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六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

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

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四 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明訂於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 五 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物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

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

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七條 修訂日期：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四 月二十一日制訂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 十九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十八 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四 月 十一 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九 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六 月 二十 日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六 月 四 日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六 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

附錄七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474,477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47,447股

二、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05年4月1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情形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柯 聰 源	3,927,358	31.96%
董 事	呂 仰 鎧	907,451	7.39%
董 事	丁 健 興	9,180	0.07%
董 事	福 報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3,307	0.03%
獨 立 董 事	黃 逸 松	0	-
獨 立 董 事	陳 嘉 尚	0	-
董 事 持 股 合 計		4,847,296	39.45%
監 察 人	楊 在 治	172,816	1.41%
監 察 人	郭 希 古	12,127	0.10%
監 察 人 持 股 合 計		184,943	1.51%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持 股 合 計		5,032,239	40.95%

附錄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5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122,873,160
本年度配股配息 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1)		普通股 1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1)		0.1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 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05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105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註 2：105年度未公開財測，依民國89年02月01日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無須揭露105年度預估資訊。

